0.5 公正性声明

1.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开展各项检验检测业务，检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行政机构和外来因素的干预，保证检验检测行为的公正性。

2.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 年）》、《生态环境检测条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依据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规范或标准，选用符合标准或规范的检验检测设备，保证检验检测方法的科学性，保证公司及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其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公司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校核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4. 杜绝公司内外领导和部门不恰当地干预环境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等检测活动，不给员工施加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我要求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检测、评价工作给予大力配合和支持，在人力资源，能源保证，物资采购，设施修缮，交通运输等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我承诺在评价、检验检测活动中尊重和保护客户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和所有权，并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5. 本公司及其人员不得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结果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6. 本公司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如客户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信息及检测数据等)，不盗用、不发表与客户送检样品有关的研究成果。

法人：

日期：2026 年 01 月 24 日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402070200222